**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文件**

上理管〔2020〕39号

**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新进教师首聘期第一聘期**

**人才津贴发放办法**

院内各部门：

为了适应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要求，促进具有海外经历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引进，提升学院师资国际化水平，加强学院人才队伍建设，特制订《管理学院新进教师首聘期第一聘期人才津贴发放办法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津贴经费来源**

管理学院自筹经费中的人员经费。

**二、发放对象及标准**

1、具有海外博士学位的讲师/副教授：5万元/年。

2、国内双一流高校毕业的博士，且具有两年及以上海外博士后经历的讲师/副教授：5万元/年。

3、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访学经历的教授：10万元/年。

**三、发放周期**

仅限首聘期第一个聘期。

**四、发放方式**

1、根据与学院签订的“聘期岗位工作协议书（首聘期第一聘期）”中“工作待遇”部分的规定，人才津贴按照首聘期（第一聘期）三年中每年的教学及科研分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兑现。分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聘用合同签订开始月份进行计算。

2、根据每一次年度考核期考核后的结果，完成当期教学及科研分年度工作计划的，学院在当年或者下一年年初提供对应额度（税前）的人才津贴。

3、根据每一次年度考核期考核后的结果，未全部完成当期教学及科研分年度工作计划的，学院不提供本次年度考核期对应额度（税前）的人才津贴。

4、人才津贴与年终考核及年终超工作量津贴无关，只与是否完成“聘期岗位工作协议书（首聘期第一聘期）”分年度工作计划有关。年终考核和年终超工作量津贴按照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五、其他**

1、特殊待遇高层次人才引进，需要和人事处沟通，采用一人一议模式。

2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3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管理学院

2020年8月9日

学院办公室 2020年8月9日印发